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第20至21頁「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該等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第1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供股概要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長城匯理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長城匯理」	指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城匯理投資」	指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長城匯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供股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GEM事務)；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14,554,21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43,507,667股股份的43,507,66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

本章程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 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誠如本章程第4頁所載，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並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29,108,437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14,554,218股供股股份
包銷：	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1,243,662,655股供股股份(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長城匯理已承諾承購合共230,581,3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5.62%)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1,5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長城匯理及其聯繫人除外)可額外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3,507,6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43,507,66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且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未來股息已獲／將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14,554,2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章程第1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特指本章程第1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本公司並無設定為使供股進行所須籌得的最低金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主席)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李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管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414,554,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4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供股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29,108,43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14,554,218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145,542.18港元
包銷：	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1,243,662,655股供股股份(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長城匯理已承諾承購合共230,581,3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5.62%)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1,5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長城匯理及其聯繫人除外)可額外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根據供股已認購供股股份的上限數目，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14,554,2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3,507,6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43,507,66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且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未來股息已獲／將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港元折讓約35.0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38.6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53%；
- (v)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43,71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9,108,43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8.68%；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03%。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所應付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有10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2,512,260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的法律限制及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將毋須向中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根據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中國的海外股東，而彼等因此為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載，為於記錄日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並無除外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可透過填妥或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即使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章程第5頁的「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EATWALLE INC.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

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倘本章程第1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長城匯理及其聯繫人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所應付的全數獨立股款一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章程第5

頁的「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而提出。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EATWALLE INC.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有足夠的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有關申請，則該等申請為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為了補足所持碎股以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無意圖濫用此機制，其可獲優先考慮；
- (ii) 經應用以上(1)的原則後，(若獲優先考慮)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若沒有獲優先考慮)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按比例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而董事可靈活地酌情上調有關數目至完整買賣單位；
- (i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配發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由任何有關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的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方面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付的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有關股東，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認購的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股東。

倘本章程第18至20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章程第4頁內「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以及按照彼等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均為每手10,000股。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下規定的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第1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本公司並無設定為使供股進行所須籌得的最低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在長城匯理預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並無設定為使供股進行所須籌得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已獲告知，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則另作別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件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條，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有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將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為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上市科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長城匯理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g) 不會發生及繼續下列任何一項：
 - (i) 香港的市況或一併發生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順利進行指本公司股東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本公司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的上述條件(f)及(g)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城匯理直接持有461,162,6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長城匯理將悉數承購其就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ii)長城匯理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及(iii)長城匯理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章程第1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特指本章程第1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該等事

董事會函件

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長城匯理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長城匯理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城匯理	461,162,615	55.62	691,743,922	55.62	691,743,922	65.28
其他股東	367,945,822	44.38	551,918,733	44.38	367,945,822	37.42
總計	829,108,437	100.00	1,243,662,655	100.00	1,059,689,744	100.00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推動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本公司已建立一支新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在基金運作和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憑藉新管理團隊的經驗，本公司已開始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為支持本集團作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擬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此新業務分部。本公司計劃為此分部成立新部門，並透過招募在此範疇具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僱員，藉以承接更多來自基金的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委託來支持其增長，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收入流。為進一步拓展此新建分部，本集團亦可能組織市場推廣活動以開發新客戶及建立潛在客戶的信心，例如分派宣傳品予目標客戶及參與行業活動，以推廣企業形象。

提升集團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憑藉十多年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的保安護衛業務已奠定良好信譽。為保持在市場上的一貫良好信譽，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提升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本公司意識到其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是促使與其客戶訂立更多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關鍵。因此，其僱員的技能及能力將需要有所提升，以盡可能使客戶滿意。管理層擬採取措施來精簡其勞動力，例如在基本保安護衛技能、工作安全意識及客戶服務技能等方面為保安員提供指導並安排培訓。透過有關培訓，本集團的保安護衛服務質素預計可有所提升，而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聲譽亦可得以保持。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此分部內的設備需求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設備需求能跟上其需要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

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供股亦能夠使本集團鞏固其營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假設除長城 匯理將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其保證 獲得的供股股份 配額外，概無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港元(概約)	獲合資格股東 接納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41,500,000	23,1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40,500,000	22,1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1	0.1

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發展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就此分部成立部門、為該部門的僱員安排專業培訓及進行市場推廣；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增強本集團保安護衛業務的持續經營以及確保本集團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如為其保安護衛提供指引及安排培訓、投資新設備及更換過時設備；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持續資本需要。

本公司確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假設除長城匯理外，供股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則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2,100,000港元將能滿足本公司以較小規模發展所述業務所需的預期資金需求以及其部分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其需要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出現顯著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變動刊發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包銷服務的成本、供股的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其他替代集資方案

本公司曾考慮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案。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就此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須與銀行進行磋商，且有關融資成本可能相對不確定及磋商過程可能相當耗時。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正常將須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此並不保證定能成功，而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亦將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長期股本資金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支付利息及還款。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且供股將會改善本公司資本基礎，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資格股東如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彼等可選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獲取經濟利益。

因此，董事並無採用上述被視為不合適的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集資方法，並認為供股(伴隨長城匯理之不可撤回承諾)是在本公司現況下的最佳方案選擇。

此外，本公司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是(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共享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且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獲發的供股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

倘若供股未能進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選擇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者），以支持其持續及多元發展計劃以及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了8,208,994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3,507,667股新股份。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會作出調整。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以供股方式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ii)認購價。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其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所作出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且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以及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相同，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新股份數目或會於供股完成後由0.265港元及43,507,667股新股份分別調整至0.249港元及46,290,134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事宜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且尚未行使的43,507,667份購股權中，全部均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為行使價及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述購股權中有27,089,679份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身分	獲授購股權數目
韓海川	執行董事	8,208,994
林淑嫻	執行董事	8,208,994
李明明	執行董事	8,208,994
李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0,899
趙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0,899
管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0,89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登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19頁，有關報告的網址為：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4/GLN20181114386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27頁，有關報告的網址為：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276_C.pdf；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27頁，有關報告的網址為：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7/GLN20170627044_C.pdf；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83頁，有關報告的網址為：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30/GLN2016063006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債務合共約23,944,000港元，包括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合共約2,021,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約20,150,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1,200,000港元、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200,000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373,000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借貸資本、債權證、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變動，且除長城匯理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

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本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4,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員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聯營公司營業額下跌及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業務表現較預期表現滯後而須確認一次性的商譽、若干軟件及平台、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以及就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而錄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v)與應計承兌票據利息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然而，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本集團亦因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行業人才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本公司已建立一支新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在基金運作和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憑藉新管理團隊的經驗，本公司已開始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已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

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希望憑藉他們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業。由本集團提供此項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讓本集團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當中已進行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就商譽及 其他無形資產 作出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港元發行 414,554,218股供股股 份計算(附註1(a))	42,566	(24,179)	18,387	0.022	40,455	58,842	0.047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港元發行 230,581,307股供股股 份計算(附註1(b))	42,566	(24,179)	18,387	0.022	22,058	40,445	0.038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a). 供股並無包銷安排。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章程(「**供股章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9,108,437股。供股股份數目414,554,218股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止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的假設而計算;以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1(b). 供股並無包銷安排。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匯理**」)已承諾承購合共230,581,3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5.62%)。假設除長城匯理外,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30,581,307股。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3. 此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未經審核金額分別約5,3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該金額摘錄自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29,108,437股計算。
5.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合共(a) 414,554,218股供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a)所載)及(b) 230,581,307股供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b)所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而計算。
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股份數目(a) 1,243,662,655股計算,猶如供股發行414,554,218股股份已根據上文附註1(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b) 1,059,689,744股計算,猶如供股發行230,581,307股股份已根據上文附註1(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7. 除附註3及附註5所反映的調整外,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可予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並就該等已行使購股權承購供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i)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11,500,000港元(即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行使43,507,667份購股權)及(ii)就該等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供股股份所收取的額外供股所得款項2,200,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21,753,834股股份),將(a)根據上文附註1(a)約為72,500,000港元及(b)根據上文附註1(b)約為54,000,000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1,308,924,156股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a)根據上文附註1(a)按已發行股份數目1,308,924,156股計算為0.055港元;及(b)根據上文附註1(b)按已發行股份數目1,124,951,245股計算為0.048港元。
8.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長城匯理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長城匯理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而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進行的供股(「建議供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章程(「供股章程」)的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當中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該等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的目的，純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可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理解、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有關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0.01	<u>829,108,437</u>	<u>8,291,084.37</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變動，且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829,108,437	8,291,084.37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0.01	<u>414,554,218</u>	<u>4,145,542.18</u>
完成供股後的股份	0.01	<u>1,243,662,655</u>	<u>12,436,626.55</u>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變動，且除長城匯理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829,108,437	8,291,084.37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0.01	<u>230,581,307</u>	<u>2,305,813.07</u>
完成供股後的股份	0.01	<u>1,059,689,744</u>	<u>10,596,897.44</u>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並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3,507,6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43,507,66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且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未來股息已獲／將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總權 益百分比 (附註)
龐曉莉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208,994	–	8,208,994	0.990%
韓海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208,994	8,208,994	0.990%
林淑嫻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208,994	8,208,994	0.990%
李明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208,994	8,208,994	0.990%
李仲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20,899	820,899	0.099%
趙勁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20,899	820,899	0.099%
管妍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20,899	820,899	0.099%

附註：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29,108,437股計算。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龐曉莉女士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1)	0.2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67,710	1.2185%
		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09 (附註2)	0.4950%

附註：

- (1)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指出資金額。
- (2) 該等股份由龐曉莉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曉莉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長城匯理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1,162,615	55.62%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 務有限公司 (「南沙區匯銘」)	好倉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1,162,615	55.6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 (「匯理九號投資」)	好倉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1,162,615	55.62%
長城匯理投資	好倉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1,162,615	55.62%
宋曉明(「宋先生」)	好倉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1,162,615	55.62%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29,108,437股計算。

-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匯理所持461,162,615股本公司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所持之461,162,6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訴及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敗訴的判決為持續強制執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披露）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經營中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曾訂立，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53,153,409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公佈；
- (ii) 謝中明先生（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承兌票據延長協議，以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傅奕龍先生所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期限，並修訂延長期內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 (i)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章程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章程並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0樓2008室
授權代表	龐曉莉女士及韓海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0樓2008室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合規主任	龐曉莉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0樓2008室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管妍女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總行大廈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9.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公司地址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韓海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林淑嫻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李明明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趙勁松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管妍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長城匯理投資，現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長江商學院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韓海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韓先生曾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金融機構及產品管理部等。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課程。

林淑嫻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長城匯理投資的投資部投資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企業價值評估部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樸茨茅斯大學金融決策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李明明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所頒發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荊門市天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同時為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彼亦擔任《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編委會會員。彼持有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17年，離職前擔任處長。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管妍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擔任香港公司5miles Holdings Limited及CyberMiles Foundation Limited的總法律顧問。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c. 公司秘書履歷

林婉玲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以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的經驗。

d.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用，以及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其已或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雜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影響由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調回本公司資本至香港境內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
- (iv) 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章程的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副本以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將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長城匯理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長城匯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v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限額；及
- (vi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